

表 5-2-1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6.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2.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7.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18-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18-3.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2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 5-2-2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經濟部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
	4.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5. 淹水潛勢地區	災害防救法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
	6.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8.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1.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17.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2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30.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如表 5-2-3)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 (2)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①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

表 5-2-3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p>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p>符合除外情形得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1. 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p> <p>2.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p> <p>(1) 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由政府興辦，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p> <p>(2)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p> <p>(3) 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p> <p>3. 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p> <p>4. 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p> <p>5.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規定。</p>	<p>1. 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p> <p>2. 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案件規劃須注意事項：</p> <p>(1)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p> <p>(2) 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p> <p>(3)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p> <p>(4)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p>